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就议程项目的分配，包括第一委员会项目的分配(见附件)作出了决定(见 [A/75/252](#))。
2. 提请委员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75/250](#))第三和第四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部分，并请注意该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得到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准。



## 附件

###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 G. 裁军

2. 裁减军事预算[94]。
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95]。
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96]。
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97]。
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98]。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99]。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00]。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101]: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1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102]。
11. 全面彻底裁军[103]: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区域裁军；
  -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k)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l)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n)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o) 减少核危险；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s) 导弹；
- (t)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u)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x)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y)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z)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bb) 《武器贸易条约》；
-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ee)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 (ff)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mm) 核裁军核查；
  - (nn) 《禁止核武器条约》；
  - (oo)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1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104]: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105]: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106]。
1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07]。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108]。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09]。
1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10]。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9. 振兴大会工作[项目 126]。
- 20. 方案规划[项目 142]。